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程玉民、王力、金文辉

2026年3月12日